

花蓮縣鳳林鎮公所資源回收物品報價單

中華民國 111 年 07月26日

廠商名稱				
NO	品名	單位	單價	備註
1	廢鐵罐	公斤/元		
2	廢鋁罐	公斤/元		
3	廢綠色玻璃容器	公斤/元		
4	廢透明玻璃容器	公斤/元		
5	廢褐色玻璃容器	公斤/元		
6	廢鋁箔包	公斤/元		
7	廢紙容器紙餐具	公斤/元		
8	廢塑膠容器	公斤/元		
9	廢寶特瓶	公斤/元		
10	廢電腦主機	台/元		
11	廢電腦螢幕	台/元		
12	廢列表機	台/元		
13	廢脫水機	台/元		
14	廢飲水機	台/元		
15	廢電視	台/元		
16	廢電風扇	公斤/元		另以台數計算
17	廢小家電	公斤/元		
18	廢紙類	公斤/元		
19	廢雜塑膠類	公斤/元		
20	廢雜鐵類	公斤/元		
21	廢白鐵	公斤/元		
22	廢硬鋁	公斤/元		
23	廢腳踏車	公斤/元		未拆
24	廢電動車	公斤/元		未拆
25	廢電線	公斤/元		未拆
26	廢薄塑膠類	公斤/元		

廠商簽章

注意事項:

- 一、廠商依據本所公告之變質資源回收物報價單上所載之各單項回收物逕行報價，各項回收物以報價最高者為得標廠商(報價與底價相同者亦同)。
- 二、本案開標當場審查廠商投標文件後，逕予辦理比加價。廠商未派員到場，視同放棄比加價權利。開標時如所有廠商均未派員到場，且審標結果有合格標可比加價時，則另行通知各合格廠商到場辦理比加價，未依通知到場者視同放棄。
- 三、廠商標價金額不得低於小數點第1位，超出部分不予採計。